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於美國或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建議亦非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所提及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的證券，或於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州分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的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本公司刊發的發售章程進行，且該發售章程須載列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由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作為擔保人)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Meilun (B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163,000,000美元9.0厘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票據」，股份代號：5625)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票據按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債的方式上市及買賣，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的發售備忘錄。預期票據將獲准上市及買賣，並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中國山東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陳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